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西院·江南区人民医院

停车场管理承包项目需求

一、采购范围及内容

西院机动车停车场目前允许车辆停放的车位共323个，非机动车停车位约300个。

1.机动车停车场值班人员采取24小时轮班制。拟设置5人进行日常管理，其中行政管理人员1人、三班倒轮班管理人员4人（每班1人）。

2.非机动车停车场值班人员采取24小时轮班制。拟设置4人进行日常管理，其中三班倒轮班管理人员4人（每班1人）。

二、服务采购模式和期限

（一）服务采购模式。停车场以服务外包的方式进行管理，承包方经招投标方式获得承包经营权，并按月向医院支付承包费。

（二）承包期限：1年。2025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

三、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收费标准

1.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车辆、公务车辆、职工私家车、上级各级机关车辆等在西院·江南区人民医院停车场实行免费停放。

2.住院部患者及陪护家属在住院期间可登记1个车牌号，此车辆实行免费停放。

3.其他外来车辆在进入医院后的前1小时内免费停放。停放时间超出1小时的，按照南府规（2022）20号、南价费（2014）64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停车费。

4.具有新能源汽车识别标识的新能源汽车依规减半收取车辆停放服务费。

5.非机动车收费标准应参照南宁市非机动车停放收费相关规定出自《关于加强南宁市非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不得擅自调整。

四、停车场管理及服务要求

停车场承包方的管理人员和收费人员应保证仪容仪表整洁，工作期间必须佩戴收费袖章和胸牌，保持态度和蔼。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停车秩序维护、充电设备管理、车辆安全巡查等工作，确保院内车辆管理安全、有序。

1.承包方负责办理经营相关手续，因承包方自身原因未能办理相关经营证件的，由承包方自行负责。承包方应当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南宁市经营服务性收费许可相关证明、价格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标价牌等有关证照统一、规范悬挂于停车场办公场所内显眼位置。

2.承包方必须按相关收费标准及医院要求收费。承包方在承包停车场期间不得进行乱收费，如被发现或被相关人员投诉，经确认属实后，承包方应及时提供处理方案并整改。如不整改，院方有权依照内部《奖惩办法》对承包方作出经济处罚，情节严重者，院方有权终止合同。

3.承包方购买与收取停车占用费相关的责任保险。外来车辆由承包方人员负责指挥统一停放在指定的车位，并确保停车安全。

4.人员上岗培训、工资等相关费用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5.承包方负责停车场设备日常保洁和一般维护。

6.院方将承包停车场按现状移交承包方，承包方原则上不能改动，如需对承包停车场进行装修改造时，应先征得院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动工，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承担。

7.承包期间，承包方不得将承包停车场转租或以承包等各种形式变相转租。一经发现，院方有权要求终止承包合同。

8.承包方不得进行违法经营活动，不得改变停车场的用途用于其它经营，承包期间因违法经营或各项安全措施不合格而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院方有权要求终止承包合同。

五、项目控制价

按照5500元/月（66000元/年）。